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班級	非資財系學生 *非開課單位學生，僅能 抵免跨系所選修學分*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期末特殊抵免狀況 (僅限大三與大四生勾選)
學號		E-mail		☐ 大四全學期實習 ☐ 大四下提早離校
姓名		聯絡電話		
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 課程修讀平台 原課程名稱	修課 學期	擬抵免課程			學分類型
		課程名稱 線上學分專區 公告課程名稱	課程編碼	學分	
Machine Learning A-Z: AI, Python & R + ChatGPT Prize [2025]	114-1	機器學習 A-Z (Python 與 R 實作) (Machine Learning AZ(Hands- On Python & R))	AB03901	3	☒ 跨系所學分 ☐ 本系專業學分 ☐ 通識博雅學分

申請人簽名欄

一、請依線上學分抵免規定，檢附課程通過證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（部分特定課程須加附）、學習心得等文件供審查，詳細內容請至[線上學分課程專頁](#)查看。

二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，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。

三、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，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抵免後之科目，不計入學期成績，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「抵免」二字。

五、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抵免，且畢業學分認列加總**上限4學分**。

六、未在期限內將紙本申請書「核章完」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則不予抵免，請**本人親送**並掌握送件進度。

☒ 本人已詳閱線上數位課程相關規定並檢附修課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
☒ 本人申請修讀本課程前，已與所屬科系確認並同意認列本次修讀課程之學分。

申請人簽章：**請於本處簽名**

審 核 單 位	
開課單位	☐ 通過申請認列 ☐ 不通過申請認列，原因：_____
	承辦人員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此課程時數及內容均通過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學生所屬系	☐ 同意認列學分（○擇一勾選） ○本系專業選修 ○跨系所選修 ○通識博雅選修
	☐ 不同意認列學分
	承辦人員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
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務處	教資中心承辦人 教資中心複審	註冊組承辦人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認列畢業學分 註冊組最終審查	註冊組長	教務長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

※線上學分抵免申請單，以「**跨系選修**」抵免申請填寫為例：

※課程名稱

因線上學分僅能以線上課程抵免，故「**線上數位課程名稱**」為修讀平臺原課程名稱，「**課程編碼**」+「**擬抵免課程名稱**」則為當學期公告之線上課程課號和名稱。

線上數位課程名稱 課程修讀平台 原課程名稱	修課 學期	擬抵免課程		
		課程名稱 線上學分專區 公告課程名稱	課程編碼	學分
Machine Learning A-Z: AI, Python & R + ChatGPT Prize [2025]	114-1	機器學習 A-Z (Python 與 R 實作) (Machine Learning AZ(Hands-On Python & R))	AB03901	3

※學分類型

依據當學期公告之線上課程，除開課單位：電子系、資財系、經管系、分子系、文發系、互動系學生，能針對原所屬系內開出課程，進行「本系專業學分」抵免申請外。

非上述科系學生，依本校課程選修規定，僅能提出「跨系所學分」抵免申請。

PS. 審核時，學生須先至開課單位進行初審，再於原所屬系會辦認列。通過後，至教資中心進行複審，最後至註冊組進行最終審查。